## 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册目次

壹、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共同適用	
一、財政紀律法	1
二、預算法	5
◎三、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	23
四、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	33
◎五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	36
六、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	46
七、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	52
八、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	
範圍表	55
九、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-	57
◎十、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	84
◎十一、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	
◎十二、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	- 154
◎十三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	
僱用辦法	- 182
十四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	- 185
十五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	
業要點	- 188
◎十六、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	- 192
十七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	- 196

## 貳、中央適用

_	`	編	審	作	業	規	定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一)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	
措施	209
(二)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-	225
(三)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	240
◎(四)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	
作業應行辦理事項	247
◎(五)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	
辨法	250
◎(六)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	
注意辨理事項	257
◎(七)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	275
◎(八)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	278
(九)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	293
◎(十)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	297
(十一)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	
要點	299
◎(十二)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	303
(十三)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	
編審要點	311
(十四)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	
區案件編審要點	315
(十五)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	318

◎(十六)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設要點-	321
二、書表格式	
◎(一)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	324
◎(二)主管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	339
◎(三)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	342
◎(四)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	349
參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適用	
一、編審作業規定	
◎(一)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	
算編製要點	368
(二)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	
要點	379
二、書表格式	
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各類書表	385
◎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	
預算科目	386
◎(三)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	394
◎(四)其他應編報之書表格式	
(五)追加(減)預算應編書表格式	413

註:本手冊目次名稱左端有「◎」記號者,表示此次訂修, 請特別注意。